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20,000</u>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u>200</u>
---------------	------------------	------------

<u>100</u>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	<u>1</u>
------------	-----------------	----------

<u>1,271,979,9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719,799</u>
----------------------	-----------------	-------------------

<u>328,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3,280,000</u>
--------------------	--------------------------------	------------------

<u><u>1,600,000,000</u></u>	總計	<u><u>16,000,000</u></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額外發行49,200,0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1,649,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所附的任何權利除外。

貸款資本化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利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6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股東於2014年8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緊接上市前透過資本化利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38,270,000美元而向利東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權利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2,719,799港元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2014年8月6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1,271,979,900股(「資本化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許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將不會根據下述各項而減少股份配發及發行：

- (a) 供股；
- (b) 行使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2014年8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之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2014年8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2014年8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b)修訂組織章程文件、(c)股本變更、(m)股息及其他派配方法、(q)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s)清盤程序」。